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86 号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说明以下情况，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系洋浦长江在重组预案公告前向阳光凯迪购买的发电项目，并由洋浦长江实际经营管理，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后，不存在投资、建设、运营生物质电厂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2014 年 4 月 23 日、2014 年 6 月 26 日，为满足电厂建设资金筹集的需要，阳光凯迪分别将洪雅电厂、松桃电厂的 100% 股权分别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质押对应的主债务期限均为 84 个月。

2、2014 年 7 月 16 日，上市公司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由于阳光凯迪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对于这两笔股权质押的解质或替代质押协商一直进展缓慢。上市公司为避免影响整体重组进程，拟不收购这两家电厂。

3、2014 年 9 月 12 日，为了顺利推进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避免出现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关系，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出售给洋浦长江。虽然由于股权质押协商原因，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的工商变更登记有所

延迟，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第三十二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对于股权转让事宜，工商变更登记仅为宣示性登记，不作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生效的实质条件，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因此，2014年9月12日洋浦长江和阳光凯迪就转让松桃电厂、洪雅电厂全部股权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并生效，洋浦长江已委派人员担任松桃电厂、洪雅电厂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职务，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

4、2014年11月24日，阳光凯迪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凯迪电力目前所从事的生物质发电厂相同的或相竞争的业务”。

5、2016年2月22日、2016年3月2日，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股权质押分别解除，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洋浦长江。

阳光凯迪自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后，虽至2016年初仍名义持有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的股权，但相关股东的权利义务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转移至洋浦长江，且并未实际管理和运营上述两家电厂，因此阳光凯迪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关于上述情况，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请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1）你公司2015年5月29日披露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稿)》中标的资产含临澧绿色能源 100% 股权等 16 家同样存在股权质押的生物质电厂，质押方与本次新增两家生物质电厂相同，均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期限由 72 个月至 120 个月不等。请你公司说明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未披露洪雅电厂、松桃电厂相关情况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14 年 9 月 12 日，……将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出售给洋浦长江。虽然由于股权质押协商原因，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的工商变更登记有所延迟，……2014 年 9 月 12 日洋浦长江和阳光凯迪就转让松桃电厂、洪雅电厂全部股权事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已经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并生效，洋浦长江已委派人员担任松桃电厂、洪雅电厂的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员职务，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

请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相关情况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阳光凯迪与洋浦长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对松桃电厂和洪雅电厂是否在 2014 年 9 月 12 日股权已实际转让予洋浦长江并受洋浦长江控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你公司说明你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在本次重组后是否仍有其他生物质电厂未注入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因权利受限等原因未注入上市公司的生物质电厂，是否存在其他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但仍未完成全部交割手续的生物质电厂。如不存在相关情况，请你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及其关联方做出承诺。同时，请你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相关情况并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7月2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6月27日